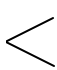


(以下格式謹供參考)

1.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報告資料

一. 車輛描述

車輛品牌：
車輛型號：
車輛級別：
車輛生產商名稱及地點：
車輛生產年份：
車輛測試重量：
車輛參考重量：
車輛總重量：
車輛乘客數目(包括駕駛者)：
變速器(手動、自動、無段自動變速 CVT 或其它)：
排檔數目：
傳動方式：
輪胎規格  前輪胎：
後輪胎：

二. 發動機描述

發動機品牌：
發動機類型：
發動機的類別(四衝程、二衝程或其他)請指出：
發動機燃料類型：
汽缸數目及排列方式：
汽缸點火順序：
發動機容積：
發動機壓縮比：
發動機最大輸出功率：
發動機惰轉轉速(r.p.m)：
發動機冷卻系統方式：
點火類型：
點火時序：

三. 進氣及尾氣排放控制系統資料

1. 進氣系統若未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2. 尾氣排放控制系統若未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車輛氣體污染排放相關元件：(若有下列相關之元件，請在 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EC 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噴射、空氣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PCV 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噴射、脈衝空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觸媒轉換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減速裝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傳感器 | <input type="checkbox"/> 熱反應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氣再循環 |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氣消音箱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消音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四.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的報告及證書

1. 被測試摩托車的識別資料，相關的測試標準程序及有關實驗室資料

車輛車身底盤編號：
車輛發動機編號：
車輛里程計的讀數：
說明尾氣氣體排放測試程序及數值是遵照什麼標準進行：
該車輛使用的燃料規格(例如：辛烷值 RON、馬達法辛燃值 MON、鉛含量、硫含量的數值)： (備註：不允許使用辛烷值 RON 超過 98 號之汽油進行測試)
測試報告編號：
所符合的標準及程序：
該核准測試實驗室的名稱及地址：
核准該實驗室之機關(國家或認知的官方機構名稱及地址)：

(備註：下例分別有四個國家及一個地區的重型及輕型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需測試的項目，內容分“表一”、“表二”、“表三”、“表四”及“表五”，有關從事進口摩托車實體，只需選擇上述其中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相應測試標準及程序，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測試項目之結果數值，以供審批。)

2.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裝有二衝程或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

若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 GB14622-2002 及 GB18176-2002 中第二階段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排氣系統的有關規定之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需提供“表一”測試項目的數值

表一

適用於兩輪摩托車				
測試日期：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 (g/km)
<50 cm ³		--	--	
≥ 50 cm ³				--
適用於三輪摩托車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 (g/km)
<50 cm ³		--	--	
≥ 50 cm ³				--

2.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裝有二衝程或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

倘採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規例法典》第四十章第八十六部的“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發動機排放管制”E 分部內第 86.410.2006 條的有關規定之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需提供“表二”測試項目的數值

表二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 (g/km)
<280 cm ³			--
≥280 cm ³		--	

2.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裝有二衝程或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

倘採用日本《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三十一條(排放控制裝置)的有關規定之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需提供“表三”測試項目的數值

表三

適用於兩輪摩托車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一類摩托車 ≤ 50 cm ³			
二類摩托車 51 cm ³ -125 cm ³			
126 cm ³ -250 cm ³			
>250cm ³			

2.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裝有二衝程或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

倘採用台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的有關規定之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需提供“表四”測試項目的數值

表四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儀器測定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ppm)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150 cm ³						
≥ 150 cm ³						

2. 摩托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裝有二衝程或四衝程發動機車輛

倘採用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的第 97/24/EC 號指令中所載的有關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排氣系統排放限值的歐 III 標準的有關規定之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需提供“表五”測試項目的數值

表五

適用於兩輪摩托車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測試型態	測試方試
<150 cm ³				UDC	冷車啓動
≥ 150 cm ³				UDC+EUD	
測試項目 最大速度(km/h)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適用範圍	
V _{max} <130km/h				2006-UN/ECE GTR No.2 類車種	
V _{max} ≥ 130km/h					
適用於三輪摩托車					
測試項目 發動機 氣缸容積(cm ³)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點燃方式	
所有車輛				正點燃	
				壓燃	